

附件 7: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表格(以下表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填写,不符合的无需提供)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仙居县横溪镇新生中学的 仙居县横溪镇新生中学 1 号教学楼教室改造,学生公寓屋顶维修,内墙、门、窗(三、四两层)改造等改造工程[项目编号:HXZX(仙采)-2025-11]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仙居县横溪镇新生中学 1 号教学楼教室改造,学生公寓屋顶维修,内墙、门、窗(三、四两层)改造等改造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台州中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2705.5万元,资产总额为653.9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(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其一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(公章):台州中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7 月 18 日

填写注意事项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

3.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。